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6 年新進行員甄選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法務人員【K0401】

科目三：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(含申論題)

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考【非選擇題 4 題，每題配分 25 分】，總計 100 分。
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主張於民國105年3月10日與乙締結委任契約，並已完成委任之工作，委任人乙卻遲遲不給付約定之報酬，甲因而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給付報酬新臺幣500萬元。請檢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為何？【10分】

(二) 本件訴訟之訴訟繫屬中，甲將其對乙之債權，合法讓與丙財務管理公司，乙提出抗辯，表示甲已非本件訴訟之債權人，故無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之適格。乙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【15分】

第二題：

15歲之甲主張遭到30歲且無精神障礙之乙開車撞傷，因而起訴，請求管轄法院判令被告乙為新臺幣40萬元之損害賠償。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 若乙在訴訟上對於法院所提出之問題，具有嚴重的辭不達意、言不及義、問東答西、不知所云之欠缺語言表達能力之情形，法院應如何為後續處理？【12分】

(二) 若甲在訴訟上單獨為訴訟行為，法院並未察覺有任何不妥，因而繼續審理，並作出乙應賠償甲新臺幣 40 萬元之判決。對此判決，乙能否尋求救濟？【13分】

第三題：

A對B有一借款債權30萬元，業已取得執行名義。經查B現任職於C公司擔任經理一職，A乃聲請法院對B於C公司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但C公司於收受執行法院命令後未聲明異議，亦未依命令將金錢支付給A。今A欲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之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逕對C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，請問：是否因執行法院所核發之命令不同（收取命令、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），而執行法院應為不同之處置？【25分】

第四題：

乙積欠甲銀行600萬借款，甲銀行於取得確定判決後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乙所有之A屋且已完成查封在案，但債務人乙於拍賣程序進行中意外死亡。

(一) 請問此強制執行程序是否因乙之死亡而終結？【5分】

(二) 如乙之繼承人僅有其配偶丙一人，請問：執行法院得否就繼承人丙之所有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？【20分】